

6758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0樓
公司電話：(02) 2926-708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53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5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8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181,166仟元，佔個體總資產之比例34%，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骨科器材生產之技術推陳出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估計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脊椎固定器、椎間盤融合器及骨科相關之醫療器材，及代理海外知名骨材廠商產品，考量收入金額397,049仟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醫療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本會計師認為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了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選取重要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了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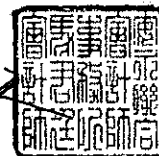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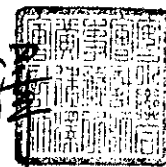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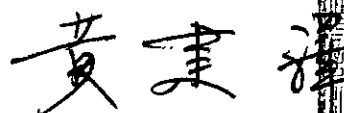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馬君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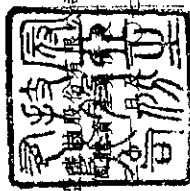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冠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9,258	9	\$62,894	13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	-	14,097	3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84,787	16	38,826	8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4,545	1	17,882	4
1210	其他應收款	四	37	-	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21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81,166	34	153,807	32
1410	預付款項		3,026	-	8,68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2,840	60	296,272	62
1517	非流動資產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052	-	1,526	1
160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1,313	2	11,229	2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147,736	28	139,961	30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	21,645	4	-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125	-	48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0,981	2	11,045	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39	4	13,879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3,991	40	177,688	38
1xxx	資產總計		\$536,831	100	\$473,96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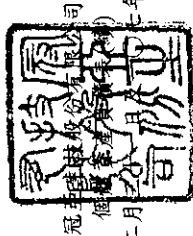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施宏達



經理人：趙悅因



董事長：林延生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20,000	4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3,708	1	11,017	2
2150	應付票據	四	240	-	240	-
2170	應付帳款	四	4,834	1	2,86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95,391	17	70,998	1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七	1,367	-	41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0,599	2	11,65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4,378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97	-	18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6,615	1	6,61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7,529	27	103,994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69,384	13	86,00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	-	1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16,913	3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7	-	5,09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074	16	91,105	19
2xxx	負債總計		234,603	43	195,099	4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2及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4,710	25	122,464	26
3200	資本公積		35,470	7	35,470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234	9	42,22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678	16	79,137	17
	保留盈餘合計		133,346	25	121,361	26
3400	其他權益		(1,298)	-	(43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98)	-	(434)	-
3xxx	權益總計		302,228	57	278,861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6,831	100	\$473,960	100



會計主管：施宏達



經理人：趙悅因



董事長：林延生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及七	\$397,049	100	\$305,7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及六.17	104,706	26	84,344	28
5900	營業毛利		292,343	74	221,360	7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及六.17				
6100	推銷費用		156,091	39	100,893	33
6200	管理費用		35,713	9	32,50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098	8	25,80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38)	-	-	-
	營業費用合計		220,564	56	159,196	52
6900	營業利益		71,779	18	62,164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8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674	-	1,5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70)	-	1,376	-
7050	財務成本		(1,645)	-	(1,43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6	-	2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5)	-	1,768	1
7900	稅前淨利		70,634	18	63,932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14,072)	(4)	(13,827)	(5)
8200	本期淨利		56,562	14	50,105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864)	-	(43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4)	-	(4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698	14	\$49,671	1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4.20		\$3.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18		\$3.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趙悅因

會計主管：施宏達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XXX	
	106年度盈餘分配	\$102,240	\$4,000	\$36,281	\$-	\$86,095	\$-	\$228,616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43	-	(5,943)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896)	-	(40,89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224	-	-	-	(10,224)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50,105	-	50,105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4)	(43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105	(434)	49,671	
E1	現金增資	10,000	30,000	-	-	-	-	4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1,470	-	-	-	-	1,47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22,464	\$35,470	\$42,224	\$-	\$79,137	\$(434)	\$278,861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22,464	\$35,470	\$42,224	\$-	\$79,137	\$(434)	\$278,861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5,010	-	(5,010)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4	(434)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331)	-	(32,331)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246	-	-	-	(12,246)	-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56,562	-	56,562	
D3	108年度淨利	-	-	-	-	-	(864)	(864)	
D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562	(864)	55,698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678	\$(1,298)	\$302,22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34,710	\$35,470	\$47,234	\$434	\$85,678	\$(1,298)	\$302,22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趙悅因



會計主管：施宏達



民國一〇八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0,634	\$63,93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60	7,800
A20200	攤銷費用	273	4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38)	-
A20900	利息費用	1,645	1,434
A21200	利息收入	(659)	(34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7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96)	(23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097	(1,71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6,623)	(10,9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3,337	4,0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	-
A31200	存貨增加	(27,359)	(21,843)
A31220	預付費用減少	5,661	1,0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	1,968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7,309)	(12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	24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68	(3,2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9,351	6,83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949	4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2	(3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278	50,8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5	26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2	4,0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079)	(11,2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116	43,84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28)	(2,8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4)	(4,7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5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56)	(12,0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28)	(19,67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16)	(6,61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431)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3,3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331)	(40,896)
C04600	現金增資	-	4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96)	(1,3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24)	(5,49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3,636)	18,6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894	44,22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258	\$62,89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趙悅因



會計主管：施宏達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骨科脊椎相關產品，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手術器械，及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0樓。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4,933千元；租賃負債增加4,933千元。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 (c)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4800%。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106千元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5,039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u>\$4,933</u>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u>\$4,933</u>

D. 本公司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七。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0 年
機器設備	3~5年
模具設備	2 年
資訊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1~2年
其他設備	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骨科用人工植入物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136	\$12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639	32,637
定期存款	25,483	30,132
合 計	<u>\$49,258</u>	<u>\$62,894</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骨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2	\$1,526
淨 額	<u>\$1,052</u>	<u>\$1,526</u>

(1) 本公司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台灣骨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2,350千元，取得235,040股，持股比例為3.26%。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為新臺幣1,052千元，原始投資金額與公允價值之差額新臺幣1,298千元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4,097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u>	<u>\$14,097</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85,491	\$38,868
減：備抵損失	(704)	(42)
小 計	<u>84,787</u>	<u>38,82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45	17,882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89,332</u>	<u>\$56,708</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5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帳面金額分別為90,036千元及56,750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08.12.31	107.12.31
商 品	\$14,196	\$9,373
製 成 品	91,089	78,419
在 製 品	52,660	40,872
原 料	23,101	25,143
在途原物料	120	-
合 計	<u>\$181,166</u>	<u>\$153,807</u>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成本	\$110,083	\$83,81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5,377)	526
合 計	<u>\$104,706</u>	<u>\$84,34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之原因，係因耗用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及報廢部分呆滯品所致。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u>\$11,313</u>	100%	<u>\$11,229</u>	100%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	107.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736	(註)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註)
合 計	<u>\$147,736</u>	<u>(註)</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資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8.1.1	\$86,826	\$50,166	\$3,142	\$335	\$293	\$4,903	\$9,014	\$154,679
增 添	-	-	311	-	10,463	-	2,154	12,928
108.12.31	<u>\$86,826</u>	<u>\$50,166</u>	<u>\$3,453</u>	<u>\$335</u>	<u>\$10,756</u>	<u>\$4,903</u>	<u>\$11,168</u>	<u>\$167,607</u>
折舊及減損：								
108.1.1	\$-	\$1,365	\$2,127	\$279	\$170	\$4,903	\$5,874	\$14,718
折 舊	-	2,116	289	50	355	-	2,343	5,153
108.12.31	<u>\$-</u>	<u>\$3,481</u>	<u>\$2,416</u>	<u>\$329</u>	<u>\$525</u>	<u>\$4,903</u>	<u>\$8,217</u>	<u>\$19,871</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86,826</u>	<u>\$46,685</u>	<u>\$1,037</u>	<u>\$6</u>	<u>\$10,231</u>	<u>\$-</u>	<u>\$2,951</u>	<u>\$147,736</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資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1.1	\$86,826	\$36,256	\$2,870	\$335	\$117	\$4,691	\$7,940	\$139,035
增 添	-	1,194	272	-	176	212	1,007	2,861
重 分 類	-	12,716	-	-	-	-	67	12,783
107.12.31	<u>\$86,826</u>	<u>\$50,166</u>	<u>\$3,142</u>	<u>\$335</u>	<u>\$293</u>	<u>\$4,903</u>	<u>\$9,014</u>	<u>\$154,679</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60	\$1,732	\$179	\$87	\$1,908	\$2,952	\$6,918
折 舊	-	1,305	395	100	83	2,995	2,922	7,800
重 分 類	-	-	-	-	-	-	-	-
107.12.31	<u>\$-</u>	<u>\$1,365</u>	<u>\$2,127</u>	<u>\$279</u>	<u>\$170</u>	<u>\$4,903</u>	<u>\$5,874</u>	<u>\$14,718</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86,826</u>	<u>\$48,801</u>	<u>\$1,015</u>	<u>\$56</u>	<u>\$123</u>	<u>\$-</u>	<u>\$3,140</u>	<u>\$139,961</u>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等，並按其耐用年限50年提列折舊。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成 本：	
108.1.1	\$2,035
增添－單獨取得	1,350
108.12.31	<u>\$3,385</u>
107.1.1	\$2,035
增添－單獨取得	-
107.12.31	<u>\$2,035</u>
攤銷及減損：	
108.1.1	\$1,987
攤銷	273
108.12.31	<u>\$2,260</u>
107.1.1	\$1,579
攤銷	408
107.12.31	<u>\$1,987</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1,125</u>
107.12.31	<u>\$48</u>

9. 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信用借款	<u>\$20,000</u>	<u>\$-</u>
利率區間(%)	<u>1.15</u>	<u>-</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銀行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05,000千元及70,000千元。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12.31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內湖	\$71,476	\$76,974	1.4800	自106年12月7日至121年12月7日， 自107年1月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 180期，每月攤還本金458千元。
〃	4,523	15,641	1.4800	自106年12月7日至121年12月7日， 自107年1月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 180期，每月攤還本金93千元。
合 計	75,999	92,615		
減：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6,615)	(6,615)		
淨 額	<u>\$69,384</u>	<u>\$86,000</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內湖科學園區分行之擔保借款係以土地及建築物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590千元及2,103千元。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300,000千元及15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22,464千元及102,240千元，每股票面額10元，分別已發行12,246千股及10,224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40元溢價發行，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且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日業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辦妥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普通股股票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225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且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五日業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辦妥變更登記在案。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300,000千元及3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34,710千元及122,464千元，每股票面額10元，分別已發行13,471千股及12,246千股。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35,470	\$34,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1,470
合 計	<u>\$35,470</u>	<u>\$35,47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656	\$5,010		
特別盈餘公積	864	434		
普通股現金股利	33,678	32,331	\$2.50	\$2.64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2,246	-	1.0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3.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40元溢價發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計100千股供員工認購。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執行單位總數(股)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7.10.31	74,000	\$40

前述給予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7年度
預期波動率(%)	24.26
無風險利率(%)	0.40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天)	15
加權平均股價(\$)	59.86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董事會決議之認購期間所推估。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100	4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註)	(74)	4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26)	4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註：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59.86。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按給予日所給予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為1,470千元。

14.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97,049	\$304,817
其他營業收入	-	887
合 計	<u>\$397,049</u>	<u>\$305,704</u>

上述銷售商品收入來自單一部門，收入認列時點為於某一時點。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1.1
銷售商品	<u>\$3,708</u>	<u>\$11,017</u>	<u>\$11,14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0,494	\$10,647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3,185	10,524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662	-
存出保證金	(1,000)	
合 計	<u>\$(338)</u>	<u>\$-</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20天內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5,492	\$3,831	\$9	\$-	\$704	\$90,036
損失率	0%	0%	5%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704	704
合 計	\$85,492	\$3,831	\$9	\$-	\$-	\$89,332
帳面金額						\$89,332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20天內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4,798	\$6,007	\$-	\$-	\$42	\$70,847
損失率	0%	0%	5%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42	42
合 計	\$64,798	\$6,007	\$-	\$-	\$-	\$70,805
帳面金額						\$70,805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1.1	\$-	\$4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662
108.12.31	\$-	\$704
107.1.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4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07.12.31	\$-	\$42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收回於以前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提列減損之存出保證金，故於民國一〇八年迴轉以前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並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1,000千元。

16.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至七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土地	\$17,680	(註)
房屋及建築	3,965	(註)
合計	<u>\$21,645</u>	<u>(註)</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20,319千元。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
租賃負債	\$21,291	(註)
流動	\$4,378	(註)
非流動	<u>\$16,913</u>	<u>(註)</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
土地、房屋及建築	\$3,607	(註)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15	(註)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2	(註)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96	(註)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3,628千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註)	\$1,70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註)	3,331
合 計	(註)	\$5,039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註)	107年度 \$2,535
最低租賃給付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546	\$46,108	\$61,654	\$9,758	\$44,765	\$54,523
勞健保費用	1,570	3,478	5,048	922	2,835	3,757
退休金費用	753	1,837	2,590	483	1,620	2,103
董事酬金	-	1,815	1,815	-	204	2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82	1,149	1,831	474	1,047	1,521
折舊費用	2,078	6,682	8,760	3,433	4,367	7,800
攤銷費用	-	273	273	-	408	408

註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7人及5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0人。

註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1,062千元及1,105千元。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920千元及974千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6)%。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776千元及1,815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分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5,776千元及1,815千元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648千元及204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分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648千元及204千元於薪資費用項下。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776千元及1,81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648千元及204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659	\$344
租金收入	336	336
其他收入—其他	679	911
合 計	<u>\$1,674</u>	<u>\$1,591</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1,115)	\$1,376
雜項支出	(355)	-
合 計	<u>\$(1,470)</u>	<u>\$1,376</u>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398)	\$(1,434)
租賃負債之利息	(247)	(註)
合 計	<u>\$(1,645)</u>	<u>\$(1,434)</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所得稅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864)	\$ -	\$ (864)	\$ -	\$ (864)
合 計	\$ (864)	\$ -	\$ (864)	\$ -	\$ (864)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所得稅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34)	\$ -	\$ (434)	\$ -	\$ (434)
合 計	\$ (434)	\$ -	\$ (434)	\$ -	\$ (434)

20.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4,023	\$14,862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49	729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764)
所得稅費用	\$14,072	\$13,827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70,634	\$63,93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4,127	\$12,78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9)	(4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1,98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630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4	236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76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4,072	\$13,827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8	\$-	\$-	\$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801	(450)	-	10,351
未實現兌換損益	(15)	198	-	183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236	203	-	43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9)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1,030			\$10,98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45			\$10,9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10	\$(2)	\$-	\$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864	937	-	10,801
未實現兌換損益	(90)	75	-	(15)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211	25	-	23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35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9,995			\$11,03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85			\$11,0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			\$1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56,562	\$50,10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471	12,597
基本每股盈餘(元)	\$4.20	\$3.98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8年度	107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56,562	\$50,10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千元)	\$56,562	\$50,10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471	12,597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千股)	68	2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539	12,626
稀釋每股盈餘(元)	\$4.18	\$3.9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8年度	107年度
母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705	\$-
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9,890	28,044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318	21,337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	2,803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4,815	2,828
合 計	\$15,728	\$55,012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其收款條件原則上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惟本公司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540	\$10,437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257	4,626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748	2,819
合 計	4,545	17,882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4,545	\$17,882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1	\$-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母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341	\$418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26	-
合 計	\$1,367	\$418

5.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108.12.31	107.12.31
母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96	\$96
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40	240
合 計	\$336	\$336

6.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513	\$6,189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21,572	\$122,297	綜合授信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2	\$1,5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9,122	62,769
應收票據	-	14,097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89,332	56,708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58	77
小 計	138,512	133,651
合 計	\$139,564	\$135,177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000	\$-
應付票據	240	\$240
應付款項(包含關係人)	101,592	74,28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5,999	92,615
租賃負債	21,291	(註)
合 計	<u>\$219,122</u>	<u>\$167,137</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354千元及316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47千元及30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權益皆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客戶占本公司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6%及44%，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借 款	\$26,964	\$13,427	\$12,348	\$44,636	\$97,375
應付票據	240	-	-	-	240
應付款項	101,592	-	-	-	101,592
租賃負債	4,662	7,530	5,965	4,054	22,211
107.12.31					
借款	\$6,713	\$13,427	\$13,427	\$60,419	\$93,986
應付票據	240	-	-	-	240
應付款項	74,282	-	-	-	74,282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 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	\$4,933	\$5,090	\$92,615	\$102,638
現金流量	20,000	(3,431)	(50)	(16,616)	(97)
非現金之變動	-	19,789	(4,263)	-	15,526
108.12.31	<u>\$20,000</u>	<u>\$21,291</u>	<u>\$777</u>	<u>\$75,999</u>	<u>\$118,067</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其他非流動 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1,680	\$99,230	\$100,910
現金流量	50	(6,615)	(3,205)
非現金之變動	3,360	-	-
107.12.31	<u>\$5,090</u>	<u>\$92,615</u>	<u>\$97,705</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票據、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52	\$1,05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526	\$1,526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8.1.1	\$1,526
108年度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64)
108年度取得	390
108.12.31	<u>\$1,05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7.1.1	\$1,960
107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4)
107.12.31	<u>\$1,526</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150千元(增加151千元)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219千元(增加217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71	29.93	\$44,042
歐元	387	33.39	12,933
人民幣	184	4.28	78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7	30.03	\$8,632
歐元	83	33.79	2,802
人民幣	116	4.33	50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36	30.67	\$47,102
歐元	256	35.00	8,95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03	30.77	\$15,484
歐元	44	35.40	1,566
人民幣	341	4.50	1,536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115)千元及1,376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控制部分)：
詳附表一。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骨王生技(股)公司	(註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35	<u>\$1,052</u>	3.26%	<u>\$1,052</u>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批發	\$4,800	\$4,800	480,000 (註1)	100%	\$11,313	\$296	\$296	子公司

註1：每股票面價值為新台幣10元。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庫存現金及零用金</u>		\$136	
<u>活期存款－臺幣</u>		15,573	
<u>活期存款－外幣</u>			
美 金	USD 118 千元	3,531	匯率 29.93
歐 元	EUR 126 千元	4,210	匯率 33.39
人 民 幣	CNY 71 千元	303	匯率 4.28
小 計		8,044	
<u>支票存款</u>		22	
<u>定期存款－臺幣</u>		1,000	
<u>定期存款－外幣</u>			
美 金	USD 818 千元	24,483	匯率 29.93
合 計		\$49,258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應收帳款</u>			
聖馬嘉義	貨 款	\$8,449	
ulrich	"	7,743	
新光台北	"	5,977	
MMI	"	5,268	
其 他	"	58,054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小 計		85,491	
減：備抵損失		(704)	
應收帳款淨額		\$84,787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柏 凌	貨 款	\$2,540	
新華聯合	"	1,748	
聯貿醫療	"	257	
合 計		\$4,545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31	
	其他	6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小 計		<u>\$37</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租金	<u>\$21</u>	
<u>預付款項</u>			
	保險費	\$354	
	其他	2,672	
小 計		<u>\$3,026</u>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本	市 價	
商 品		\$14,196	\$31,204	1. 存貨係以成本與 淨變現價值孰低 ，採逐項比較方 式評價。
製 成 品		91,089	326,159	
在 製 品		52,660	64,000	
原 料		23,101	25,667	
在途原物料		120	120	2. 呆滯損失係依據 存貨貨齡長短予 以評估。
淨 額		<u>181,166</u>	<u>\$447,150</u>	
				3. 市價金額已扣除 呆滯存貨跌價損 失。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允價值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骨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040	<u>\$1,526</u>	39,000	<u>\$390</u>	-	<u>\$864 (註1)</u>	235,040	<u>\$1,052</u>	無	

註1：期末評價調整金額新台幣864千元。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11,229	-	\$296 (註1)	-	\$212 (註2)	480,000	100.00%	\$11,313	\$23.57	\$11,313	無	

註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註2：股利匯回。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 期 出售/報廢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質押情形	備註
<u>成 本</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資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累計折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7。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資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8.使用權資產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u>使用權資產</u>					
土 地	\$-	\$19,542	\$-	\$19,542	
房屋及建築	4,933	777	-	5,710	
合 計	<u>\$4,933</u>	<u>\$20,319</u>	<u>\$-</u>	<u>\$25,252</u>	
<u>累計折舊</u>					
土 地	\$-	\$1,861	\$-	\$1,861	
房屋及建築	-	1,746	-	1,746	
合 計	<u>\$-</u>	<u>\$3,607</u>	<u>\$-</u>	<u>\$3,607</u>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註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8。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10,981</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存出保證金	醫院合約押金	\$9,225	
	其他	1,015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預付設備款		9,899	
合 計		<u>\$20,139</u>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款銀行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未使用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08/11/29-109/11/28	1.1500%	\$5,000	無	
土地銀行	"	-	108/12/10-109/12/10	1.4500%	40,000	"	
華南銀行	"	-	108/11/28-109/11/28	1.5945%	30,000	"	
玉山銀行	"	-	108/3/19-109/3/19	1.2000%	30,000	"	
合 計		<u>\$20,000</u>			<u>\$105,000</u>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2.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要	金 額	備註
<u>應付票據</u>			
中國醫藥	貨款	\$240	
<u>應付帳款</u>			
Hans	貨款	\$1,720	
常美	"	1,484	
元信豐	"	546	
TRB	"	297	
其他	"	787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合 計		\$4,834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3.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本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合約負債</u>		\$3,708	
<u>其他應付款</u>			
	薪資及獎金	\$20,139	
	銷售服務費	45,798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9,628	
	加工費用	8,859	
	其他	10,967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合 計		\$95,391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聯合骨科	\$1,341	
	聯貿醫療	26	
合 計		\$1,367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10,599	
<u>其他流動負債</u>		\$397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4.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 註
<u>租賃負債</u>					
土 地		108.5.1-114.4.30	1.48%	\$18,005	
房屋及建築		108.1.1-110.12.31	1.48%	3,195	
房屋及建築		108.1.31-109.12.31	1.48%	48	
房屋及建築		107.2.1-110.1.31	1.48%	43	
小 計				21,291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4,378)	
合 計				<u>\$16,913</u>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5.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款銀行	借款性質	借款餘額	契約期限	年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長期借款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0。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6.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除役負債	\$777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7.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自製脊髓	109 組	\$272,576	(金額未達10%以下者)
代工	79 組	70,644	
代理	8 組	55,313	
其他		1,294	
營業收入總額		399,827	
減：銷貨退回		(1,654)	
銷貨折讓		(1,124)	
營業收入淨額		<u>\$397,049</u>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8.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買賣業			
期初存貨	\$15,835		
加：本期進貨	24,687		
減：期末存貨	17,254		
其他	1,300		
銷貨成本		21,968	
製造業			
期初原料	32,753		
加：本期進料	14,835		
減：期末原料	25,895		
其他	898		
本期耗料	20,795		
直接人工	18,394		
製造費用	67,336		
製造成本	106,525		
加：期初在製品	57,060		
本期進料	11,317		
其他	167		
減：期末在製品	74,402		
其他	881		
製成品成本	99,786		
加：期初製成品	105,288		
本期進料	2,096		
減：期末製成品	115,248		
其他	3,807		
產銷成本		88,11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5,377)		
其他營業成本		(5,377)	
營業成本		\$104,706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9.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委外費用		\$59,058	
其 他		8,278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合 計		<u>\$67,336</u>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推銷、管理、研發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明細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推銷費用</u>			
薪資支出		\$16,322	(含退休金)
銷售服務費		125,888	
其他費用		13,881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合 計		<u>\$156,091</u>	
<u>管理費用</u>			
薪資支出		\$20,455	(含退休金)
折 舊		3,707	
勞 務 費		4,631	
其他費用		6,920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合 計		<u>\$35,713</u>	
<u>研發費用</u>			
薪資支出		\$12,983	(含退休金)
勞 務 費		5,079	
樣 品 費		1,972	
雜 費		5,644	
其他費用		3,420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合 計		<u>\$29,098</u>	
<u>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u>		<u>\$(338)</u>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1.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8。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91537

會員姓名：
(1)馬君廷
(2)黃建澤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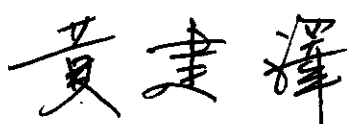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二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873063

(2)北市會證字第二九二二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2

日

